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

（1990年12月2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〉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〉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是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依照规定程序批准，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、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，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。

第三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　省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　申请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向省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省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，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程序重新报经批准。

第六条　制定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，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。其中重要项目的收费标准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省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第八条　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　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按照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第十条　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。

对违法收费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缴纳，并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；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收费单位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提供所需的账簿、单据、凭证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　收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、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责令限期改正，违法收取的钱款退还交费者；无法退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：

（一）违反规定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体、范围、对象、标准和期限的；

（三）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仍然按照原定项目、标准继续收取的；

（四）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事项转移到第三方机构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的。

第十三条　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制度的，按照有关财政、审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。

第十四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，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本条例（原称《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9年11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